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钢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舞钢市农业农村局2026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-第1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2026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-第1标段（项目名称/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河南海桥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项目名称/标段），属于 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人，营业收入为 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万元，属于 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表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海桥实业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6年3月24日

注：1、【1】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